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9月20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3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20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審批、相關調整及授予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對《激勵計劃》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 一、調整原因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7元(含稅)。該權益分派方案已於2025年8月15日實施完畢。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二、調整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公司擬對本次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22 - 0.37 = \text{人民幣}6.85 \text{元} / \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公司本次回購所適用的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和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即人民幣6.85元／股。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調整對《激勵計劃》的其他事項均無影響。

## 三、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公司董事會根據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價格的調整。

##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及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